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深圳國際及深高速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0 月 13 日及 2022 年 10 月 24 日的聯合公告（統稱「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構成深圳國際及深高速主要交易的深高速投資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聯合公告的披露，(i)深圳國際預期於 2022 年 11 月 21 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及其項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召開深圳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及 (ii)深高速預期於 2022 年 11 月 21 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及其項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召開深高速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於深圳國際及深高速通函中之資料，故此預期上述兩份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旺新

承董事會命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趙桂萍

2022 年 11 月 21 日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深圳國際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濤先生、劉征宇先生、王沛航先生及戴敬明博士；非執行董事胡偉先生及周治偉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朝金先生、曾志博士及王國文博士。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深高速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文亮先生(執行董事)、戴敬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呂大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飛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繆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徐華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